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林怡秀 (地址詳卷)

被告 林昀聲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(115年度金訴字第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施函妤

法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溫偲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